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本次增加日常关联预计额度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二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 陈凯 刘燊

2022年12月30日